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遲借款還款日之
補充合同**

董事局宣佈，於2017年10月20日，合資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合同，據此將借款還款日延遲至2018年10月23日。

由於延遲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延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有關提供借款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延遲借款還款日之補充合同

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之借款合同，合資公司向借款人墊付以年利率11厘計息之12個月期借款。該筆借款於2016年10月24日提取，而借款還款日為2017年10月23日。於2017年10月20日，合資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份補充合同(「補充合同」)，據此，合資公司同意將借款還款日(「借款還款日」)由2017年10月23日延遲至2018年10月23日(「延遲」)，而擔保人同意於延遲期間以合資公司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於補充合同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根據補充合同，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合資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補充合同，並要求(i) 借款人償還借款合同項下之本金及應計利息；及(ii) 使借款人及擔保人就借款合同及擔保人於2016年9月23日以合資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公司擔保合同（「公司擔保合同」）項下之所有違約責任及擔保負責：

- (a) 借款人於2017年10月23日前並未支付借款合同項下之所有應付的應計利息；
- (b) 借款人根據借款合約出現任何違約情況；或
- (c) 擔保人根據公司擔保合同出現任何違約情況。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借款合同一切其他條款及條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授出借款之原因

延遲借款還款日將可為合資公司帶來額外利息收入。借款將繼續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

補充合同之條款乃經合資公司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合同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延遲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補充合同項下授出之借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曹鎮偉

香港，2017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羅韶穎女士(副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輝博士及王金岭先生。